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48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 决定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8月2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

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04月15日印发
